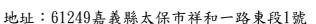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

承辦人:劉育秀

電話: 05-3620123轉560 傳真: 05-3620379

電子信箱: ushu77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601763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(0176361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6學年度第1學期助學金申請期 間自106年9月10日起至106年10月10日止(以郵戳為憑, 逾期不予受理)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6年8月29日賑基字第00010601 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 決就學困難,該會訂有助學金申請辦法,申請資格為國內 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,就讀大專校院、 高中職(五專前三年)、國中(小)之在學子女,且未享 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,確有就學困難 者。
- 三、前述辦法所稱重大天然災害,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3年內 災害發生時,中央或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業 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,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 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。

四、符合上述申請辦法相關規定者,請依雜法第五點申請官式學



第1頁, 共2頁



1060003100



備妥相關證明文件,由受災家庭子女就讀之學校彙總申請 者相關文件後,寄交該會申請(免備文)。

五、檢附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「助學金」申請辦法及相關表單各1份,亦可至該會網站(http://www.rel.org.tw/)下載。

正本: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長 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仁醫護 管理專科學校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 崎高中)

副本: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電的第一0900衣

